



##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嘉兴南湖区槁李路1818号金融大厦A座22楼



致：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在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20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志刚律师、谢欣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2、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8、《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提名蒋凯伦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杨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赵京慰）

律师：\_\_\_\_\_

（王志刚）

律师：\_\_\_\_\_

（谢欣昀）

2026年4月21日